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連絡人：江金星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不以初步獲致蒜價緩降為滿足，雲檢召開專案會議， 期建構消費者、蒜農、蒜商三贏之公平交易秩序

在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與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的聯合稽查下，初步獲致蒜價緩降的結果，但團隊不以此為滿足，本署檢察長洪家原於今（16）日下午，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消保官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召開專案會議，擬訂偵查計劃，結合檢、調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力量，期建構消費者、蒜農、蒜商三贏之公平交易秩序。

「全面稽查、重點偵查」，查察目的是為了穩定蒜價，並非意在打壓，更非針對特定之蒜商，也沒有任何政治上目的，而係為了建構公平交易秩序，所以就會議中各單位所提出之相關名單，均會進行必要之稽（調）查，而對拒絕配合行政稽查、謊匿報銷售數據、提供造假庫存資料等情節重大業者，本署將會發動偵查作為，透過全面清查人流、物流、金流，釐清事實，徹底打擊民生犯罪、維護國人權益。

會議中各單位交換意見，並達成三項決議如下：

一、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民生物價聯繫窗口，由各行政主管機關依本署所制發附表，本於職掌協助勾稽重要民生物資蒜頭之進口及國內生產數量，蒜頭、蒜仁之市場交易價格及銷售、加工數量，於發現有疑似非法囤積、不應市價銷售時，立即與本署之窗口聯繫。

二、請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掌，儘速按規劃之期程，為行政調查、稽查，以利全面清查釐清各蒜商有無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物價行為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，同時亦能保護產地農民之合理利潤。

三、呼籲蒜頭之進口、生產及銷售業者，配合相關查察措施，並對平抑物價善盡其社會責任，不得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價格。

